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7-088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二五所”）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公司今日收到七二五所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618 号）。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